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3期

民國94年7月15日 出版



桃園蓮花季

照片提供：林錦堂先生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經營管理簽約典禮」縣長談話……1
＊「航空噪音國際研討會」縣長談話……2
＊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機構設置「縣府小站咖啡屋」縣長談話……4
＊桃園縣政府第 725 次縣務會議紀錄……5
＊桃園縣政府第 482 次主管會議紀錄…… 10

貳、政令

＊檢送本府 94 年 6 月 6 日府交停字 09400160861 號令訂定「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其審查表各乙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2
＊檢送 94 年本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公告乙份，請張貼公告週知…… 19
＊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公告，敬請刊登採購公報，請　查照…… 20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 22
＊財政部於 94 年 6 月 27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403510960 號令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酒精變性劑標準表，轉請　查照 …… 34
＊訂定「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公共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41

參、公告

＊公告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組織及作業規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43
＊公告本縣 94 年度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44
＊公告本縣 94 年度既有騎樓及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48
＊公告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51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孝鴻開業執照…… 51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湧開業執照…… 52
＊註銷本縣地政士王建新開業執照…… 52
＊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河清開業執照…… 53
＊註銷本縣地政士張鈺琇開業執照…… 53
＊註銷本縣地政士江支論開業執照…… 53
＊公告志兆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54
＊註銷本縣地政士林碧盈開業執照…… 54
＊註銷本縣地政士周學蓮開業執照…… 55
＊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檢驗站申請籌設事項…… 55

肆、其他

＊封面故事《蓮花介紹》…… 60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62

〔壹、專載〕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經營管理簽約典禮」

縣長談話

客委會李主委、各位與會嘉賓、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位於龍潭鄉，已經籌備十年，去年十二月動土，今年十二月底硬體工程將完工，明年將進行軟體裝修，預定於明年春天開幕，是以桃園縣客家文學、音樂爲主軸，並作爲介紹桃園縣客家族群的中心點，從中連結、整合全縣的客家文化資源，讓前來此地參訪觀眾可藉此資源中心的展設，綜觀全面性的客家文化特色，並透過實地的走訪及親身的體驗而加深對於縣內客家族群的認識與瞭解。

在軟體規劃設計上，以出身龍潭客語文學作家鍾肇政先生、著名音樂創作者鄧雨賢先生之龍潭在地大老作爲館舍規劃主軸；建築規劃設計階段，我們也與當地居民開過五次溝通協調會議，建築師並將居民意見融入建物設計中。

在未來經營方面，「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爲免將來實際營運使用率低落、效率不彰情形發生，經營管理上採行OT促參案方式，希冀能提升服務品質，藉此降低營運行政成本及提高館舍使用率，並由「時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桃園縣爲眞正的客家大縣，客家人口近七十多萬人，客家文化館不僅可傳承客家文化歷史，也能宣揚文學、音樂、藝術等眾多客家大老的造詣，將桃園晉升爲發揚客家文化的聖地。（資料提供：本府文化發展局）





「航空噪音國際研討會」

縣長談話

各位與會嘉賓，各位先進及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2005年航空噪音國際研討會，共同爲這片土地的永續發展進一份心力。事實上，建立有效率的政府，創造優良的投資環境，提供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品質，一直是立倫於90年12月20日就任以來，所秉持的施政理念。

桃園縣的面積有1,221平方公里，在臺灣各縣市面積大小中排名第14位，但工商業發展的成果卻傲視全國，以桃園縣91年1,518.5億元的創稅而言，即居於當年度全國的第一名，也因爲優良的投資政策與環境，造就了桃園縣工廠登記家數年平均成長率約爲1.51%，人口數以每年3萬餘人的速度增加，目前已達186萬人。

由於人口數快速成長，縣政府相對也投入更多的心力，維持良好的居住環境品質。桃園縣境內計有中正國際機場、桃園空軍基地及陸軍龍潭基地等三座機場，是目前國內航空噪音影響範圍最大的縣市之一。以中正國際機場爲例，其旅客載運量已由89年的1,868萬人次，增加至93年的2,008萬人次，航空器起降架次也由11萬架次增加到15萬架次，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等噪音線的面積，則由過去的41平方公里增加至目前的78平方公里，這些數據顯示，桃園地區航空噪音是有逐年提昇的趨勢，因此我們特別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到桃園，讓我們有共同切磋學習的機會，以期提昇國內航空噪音防制技術，改善機場周圍地區環境品質。



雖然各機場爲瞭解周圍地區航空噪音影響的程度，都設有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站，如中正國際機場有18座，桃園空軍基地有6座，陸軍龍潭基地有5座，但航空噪音陳情案件仍有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桃園縣政府基於爲民服務與解決民怨的立場，自90年起，便主動針對大園鄉、蘆竹鄉、觀音鄉、新屋鄉及中壢市等民眾陳情案件發生較頻繁的地區，進行臨時性航空噪音監測，至93年6月止，共計已進行171站次之監測工作，並將監測數據提供給住户，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縣政府本於管制航空噪音的權責，每兩年均須重新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此刻環保局正辦理桃園中正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的公告與劃定，爲了使民眾更加瞭解防制區的劃定原則，環保局隨時開放給有疑惑的民眾洽談相關問題，以釐清民眾的疑問，並加強民眾對航空噪音影響的防制觀念。

誠摯地歡迎各位國外貴賓蒞臨本次研討會，讓國內先進與國外專家學者有機會進行經驗交流，藉此學習國際上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的最新技術與方法，瞭解國外相關單位與機場周圍地區民眾之公共關係管理。隨著國內環保意識的抬頭，民眾對於舒適的生活品質有著更高的期待，在在都督促政府必須盡力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桃園縣政府希望能率先建立完善的航空噪音管理制度，以期在經濟發展與環境品質之間取得最適當的平衡。

最後，希望各位先進在本次研討會都能滿載而歸，並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資料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





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機構設置「縣府小站咖啡屋」

縣長談話

各位與會的貴賓、「十字路口咖啡」的夥伴們、及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人生有許多時候是徘徊在十字路口的，有人因此得到新生，也有人因爲這樣感受到社會關懷的愛。「十字路口咖啡」是由財團法人台灣省啓智技藝訓練中心所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自食其力的工作機會，讓他們有機會跟一般人一樣在工作上有所發揮。

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社會的關懷就是他們最佳支柱。縣府免費提供工作場所，協助他們自謀生活、完成開業理想，是希望未來所有的社區、企業等民間團體，都能夠接納他們。既然已有不少企業於廠區內引進便利店、蛋糕店，縣府也將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與大型企業接觸，請他們幫助身心障礙者圓一個創業的夢。

「咖啡屋」設置於縣政府內，除了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能力及本府推動保護弱勢團體的用心外，也可爲來府洽公的民眾服務，而更難能可貴的是能藉此提供身心障礙者和一般社區民眾的互動機會，增進他們的社會適應。

今天我們將代表縣府門面的大廳，開放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開設庇護商店，更顯現出桃園縣政府在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政策上有著更前瞻性的眼光，突破既有的思維勇於創新，讓身心障礙朋友融入社會，藉由互動讓大眾更瞭解他們在工作時的認眞與努力。



而縣府小站的設立只是一個開始，我們期許未來有更多的公務單位及私人企業團體，能提供適合的空間開放設立更多家庇護商店，來造福更多的身心障礙朋友。（資料提供：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桃園縣政府第 72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06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　：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桃園縣政風寶寶票選」抽獎活動：

抽出參與紙本票選活動民眾，獲贈紀念品乙份。

－主辦單位：政風室

主　席：

本次「桃園縣政風寶寶票選」活動圓滿成功，在此感謝政風室同仁的辛勞。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　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出售座落本縣楊梅鎮楊梅段 184-10 地號乙筆縣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出售座落中壢市復興段 2 地號乙筆縣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教育局

案由：為大溪國中經管座落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23 號及 23 － 1 號員工宿舍公用改非公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水務局

案由：為「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舊貨業、資源回收商等易銷贓場所經營項目執行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環保局陳局長嘉興補充說明：

（一）有關舊貨業及資源回收商之管理，常被誤解為屬本局所轄範圍，但舊貨業並非由本局管理，而屬一般商業管理。資源回收商部分，本局僅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廠商，予以管制，並且僅管理其設施及環境衛生部分。目前本縣受列管之資源回收商，共計60家，管理法規也均係中央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者。舊貨業及資源回收商所經營的物品屬有價物品，與事業廢棄物不同，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主要目的在於防止其隨意棄置，造成環境衝擊，故而採流向管制，所以舊貨業及資源回收商，均不屬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的範圍。

（二）有關廢電線、電纜的管理，本府警察局已訂有「舊貨業、資源回收商等易銷贓場所經營項目執行作業要點」，目前正簽會本局表示意見中，後續本局必配合此要點辦理。日後警察局查緝資源回收商有收購電線電纜之情事時，若該資源回收商為受列管之廠商，且該案非屬其營業項目者，則本局可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取締；如該廠商屬小規模未列管者，則可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查處，俾利阻斷銷贓管道。因本府警察局已訂定相關執行要點，所以本局無另行訂定之必要，本局必就警察局所訂之執行要點配合執行。

主　席：

（一）因電線電纜被竊案影響民生甚鉅，且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以本人日前曾就本案拜訪檢察長，現已有檢察官指揮本府警察局，本府亦已組成專案小組以配合台灣電力公司。因被竊電線電纜之最後銷贓點必為舊貨業或資源回收商，若本府對上述商家予以法律規範、嚴格管理及道德勸說，絕對可以斷絕其銷贓管道。銷贓管道阻斷後，必可大幅減少電線電纜被竊案件之發生，所以請環境保護局務必全力配合本案。

（二）有關警察局所訂定之執行要點，請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務必全力相互配合。

（三）舊貨商係屬商業管理範圍，因本案屬治安會報問題，請警察局召集環境保護局及工商發展局，共同商議，並訂定出執行要點。

楊梅鎮公所羅鎮長煥鑪補充說明：

因本鎮為電線電纜被竊情形最嚴重之鄉鎮，所以本鎮擬成立30支護鄉大隊，防止竊案發生，並請縣府補助支援，使其儘快成立。

主　席：

護鄉大隊即一般所謂之巡守隊，請楊梅鎮各村里社區自行籌設，所有相關補助，均已有預算；現在成立之巡守隊，即有今年度既定預算之補助，本府必儘快辦理。

決議：

請警察局在本週內召集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工商發展局，訂定出相關執行要點。

六、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大園鄉公所

案由：惠請鈞府將本鄉道路桃23線延長至蘆竹鄉轄台15線道路，列入「桃園縣轄鄉道路線檢討與編號調整之研究」報告，提昇道路等級，以利地區發展。

交通局游局長建華補充說明：

今年本局將所有鄉道及重要村里道路納入研究，並已將該案委託中央大學研議，本段道路亦已一併納入。因列為鄉道或村里道路，均各有其所屬條件，本案是否應尊重中央大學研議之結果，再簽陳縣座決定。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桃23線部份，本局已於4月份動工拓寬；但目前為止，尚有3戶有異議，及部分墓地尚未拆遷，請鄉公所就本案儘快處理，俾利工程儘速完工。

決議：

本案交予交通局研議，且研議應包含兩件重要事項：一為本案道路至竹圍漁港即停止，該道路等於是對台15線的循環道路，應予以考量是否列入統一的編號。二為對農業發展局而言，應如何處理彩虹橋的維護管理。請交通局在專案研究後，在縣務會議提出報告。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

本案目前已有66件標案完成，尚有9件標案落後，目前已督促包商儘速完工。

主席裁示：

現已進入防汛期，所有工程務必儘速完工。

二、本縣各交流道閘道出口與連接道路交接處違建拆除及綠美化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本案至今已拆除81件，尚未拆除的龍潭交流道部分，排定於7月11日拆除。

主席裁示：

先前拆除完畢的地區，現又再度發生違規架設廣告、建物之情形，為杜絕死灰復燃，針對再架設的違規廣告、建物，應先予以處罰後，再行拆除。

三、高鐵青埔車站及大園客運園區違建拆除案。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案。

主席裁示：

核定後再行解除列管。

五、小廣告清除案。

環保局陳局長嘉興報告：

有關違規小廣告清除部分，特別感謝各鄉鎮市公所的全力配合；修法部分，對影響市容甚鉅的售屋廣告，因廢棄物法並未處罰業者，本局業已就此向環保署反映，並獲應允列入下次修法內容。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不動產經紀業者之相關管理規定為：不動產經紀業者可張貼廣告，但須有當事人之委託書才得張貼；如無當事人之委託書，業者不得張貼廣告。依上述規定，本局僅就業者與委託人之間有無委託關係，予以管理，而業者張貼廣告是否合法，並不屬本局管轄範圍。本案法制室簽會本局時，本局已表達上述意見。

主席裁示：

法制室部份解除列管，由地政局接管；其他部分則持續列管。本案違規張貼部分，屬環境保護局管理，委託關係部分則由地政局予以管理。環保局查核違規案件時，如需查證有無委託關係，則由地政局就此部分追查之。

六、違規臨時停車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七、身障專用坡道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自6月24日起至6月底止，共計拆除248件路障及無障礙空間設施之障礙物；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空間設施部分，至6月底止，業已清查500棟公有建築物，並已就其應改善事項，分別通知其所有權機關。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八、路面補強或重新鋪設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今天下午三點，本府將與台北市政府簽署「北桃一家親」合作備忘錄，歡迎各鄉鎮市派員參加。此合作備忘錄為本府與台北市政府之整體合作計畫，係屬行政院之長期規劃；先前在北部七縣市區域合作計畫中，即決議針對個別地區縣市，將進行更進一步的合作計畫。本合作計畫中包含許多具體工作，如消防業務的救災合作、衛生業務的緊急醫療網、其他如農業局、觀光行銷局的業務合作等等。今日係第一階段的合作計畫，接下來為與各局室的合作。台北市政府希望其各區公所未來能與本縣各鄉鎮市建立合作關係，本縣亦計畫與鄰近之新竹縣市、台北縣簽署區域合作計畫，作一資源整合，以相互協調及協助。今日的簽署典禮，請各公所、各局室踴躍參加。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會上午九時 48 分

桃園縣政府 94 年 7 月 6 日第 725 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賴秘書國祥
中壢市公所　沈主任秘書伯樂
平鎮市公所　邱主任榮華
八德市公所　黃主任秘書克仁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李鄉長清彰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徐主任秘書同治
觀音鄉公所　馮主任秘書秘堯歡
復興鄉公所　賴課長益才
龍潭鄉公所　劉秘書庭光
大溪鎮公所　林主任秘書首
楊梅鎮公所　羅鎮長煥鑪

桃園縣政府第 48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葉德媛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　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局李局長貞儀報告：（如書面）

財政局歐局長美鐶補充說明：

本府罰鍰及規費的收繳單位原來即為行政局出納業務，目前會在台銀收付是因為支票的兌付要配合本局作業，所以派駐在本府 5 樓集中支付課方便收付，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目前已配合延長至下午 4 時。本局曾數度向台銀提出延長服務至本府下班時間之要求，惟其回應表示配合上有困難，本局應行政局需求將繼續與之協商。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說明：

有關提供縣長重要行程致詞講稿、採訪新聞稿、活動照片等資訊供刊登公報部分，本局將請撰稿人員以 E-mail 傳送行政局運用。

工商發展局王副局長允宸補充說明：

本局與財政局、行政局在代收規費罰鍰方面曾多次協調，目前本局一天的規費收繳約有百餘件，民眾屢次反映，希望代收業務窗口能一併規劃移至一樓，方便民眾繳費。同時感謝行政局的支持，目前本局與民眾相關之審查與發證流程，已整合至一樓作一站式服務，惟獨規費繳納部分仍在五樓，民眾需來回奔波，是否可以統一規劃合併於一樓受理？

主　席：

請行政局與財政局共同規劃設置一樓窗口。

行政局李局長貞儀補充說明：

會後與財政局協調於一樓適當地點設置收付窗口。

主　席：

規費的金額都不致太大，以單位的單一窗口機制，業務承辦人應即可代收。

工商發展局王副局長允宸補充說明：

規費收取金額數千元不等，最高可至 7 千元，最大的困難是偽鈔辨識及安全問

題。

主席指示：

1. 請工商發展局與相關局室派專人在一樓代收，務必做到便民服務。

2. 請行政局協助工商發展局在現金收付的安全及防偽措施上予以協助，收費則由業務單位單一窗口受理。

二、 民政局莊局長玉光報告：（如書面）

主　席：

換發身分證工作已確定延期，可能延至明年實施，謝謝民政局這段時間的辛苦。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兩蔣移靈後之頭寮慈湖規劃案。

主席裁示：

請觀光行銷局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藝文園區、市地重劃及後站廣場案。

主席裁示：

桃園後火車站廣場工程配合延平市地重劃一併於7月8日辦理動工。

伍、臨時動議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報告：

今年水蜜桃之夜訂於7月16日舉辦，請各單位主管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

7月16日晚上的活動，歡迎各單位主管自由參加，並儘早報名以便預訂民宿。

陸、散會

上午10時42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1608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 94 年 6 月 6 日府交停字 09400160861 號令訂定「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其審查表各乙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惠請轉知所屬監理單位）、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環保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消防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本府交通局（運規課、停管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400160861 號
附　　件：「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其審查表各乙份。
訂定「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

分區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及農業區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以下簡稱基地）容許使用案件，特訂定本要項。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應俟本府審查核發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書後，再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設置。 三、申請基地應符合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且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四、申請基地應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且符合以下規定： 1.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 2.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者。 3. 提供連結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者。 4. 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 五、申請基地之臨街面寬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六、申設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七、申請基地面積以三千平方公尺以內為限，但如申請人檢附交通衝擊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准許放寬至二公頃。 八、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除停車場依照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分區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及農業區	1.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橋梁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2.鄰近學校、戲院、醫院、幼稚園及托兒所等應在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3.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九、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 1.經主管機關認定恐有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 2.保安林地。 3.軍事禁建區。 4.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6.經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7.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超過（不含）百分之五者。 8.河川區域內。 9.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10.妨礙農、水路之通行或影響農地灌溉、排水設施者。 11.使用土地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2.基地內有道路者。 十、申請核發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應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並填具審查表（附件一）後，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俾供相關單位審查： 1.申請書（附件二）：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及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分區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及農業區	3.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實測圖由專業技師簽證，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並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二十公尺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第八項所規定之各項設施，其比例尺應為六百分之一以上。 4. 地形圖：應標示等高距五十公分之等高線，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由專業技師予以核章簽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5.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及比例尺六百分之一以上之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基地於所在鄉或鎮或市之相對位置）。 6. 基地屬農業區者，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7. 屬山坡地地區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8. 符合要項八規定之切結或證明書。 十一、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十二、申請人如依前述規定取得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書，而欲辦理變更基地面積，如係減少者，應檢附原核准文件及相關圖說送審；若為增加者，應比照新設者重新檢具要項十文件。	

附件一

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姓名（或機關名稱及法定代理人）		電話	（　）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基地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名稱	□保護區		□農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地址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城鄉發展局	不違反都市計畫說明書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工商發展局	1.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加油站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2.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戲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3.非屬經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農業發展局	1.不得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2.非屬保安林地 3.非屬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是否須繳納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回饋金 5.屬農業區者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6.不得設置綠籬以外之圍牆			
工務局	1.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2.基地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且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3.非屬軍事禁建區 4.申請基地內是否有道路			
水務局	1.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是否屬河川區域內 3.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4.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環保局	1.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2.使用土地是否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衛生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醫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附件一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教育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學校、幼稚園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社會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托兒所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消防局	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消防隊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交通局	1. 申請基地應符合面臨通路寬度規定且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 2. 基地臨街面寬應大於十二公尺以上 3. 申請基地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鐵路平交道、圓環、隧道、橋梁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公共消防栓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4. 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距離在五百公尺以上者或五百公尺以內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 5. 申請基地面積不大於三千平方公尺或檢附交通衝擊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放寬至二公頃以內者 6.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7.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總評	□核發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承辦人　　課　長　　局　長			
填表說明	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V」免審查項目填「－」，其審查不合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註明法令依據。 2. 總評欄內請將審查總結論於方格內以「V」表示，有關附帶條件，並應具體載明			

附件二

申　　請　　書

一、為　　之需，依「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之規定，於　　計畫區內（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萬　　千　　百　　拾　　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一）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二）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三）地形圖。

（四）計畫書（計畫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等）。

（五）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區者免）。

（六）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地區者免）。

（七）基地鄰近區城內無規定設施之切結或證明書。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 094017311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94 年本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公告乙份，請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府財政局、八德市公所、大園鄉公所、大溪鎮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桃園市公所、復興鄉公所、新屋鄉公所、楊梅鎮公所、龍潭鄉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觀音鄉公所
副本：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地政局、八德地政事務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中壢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地政事務所、楊梅地政事務所、蘆竹地政事務所、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 09401731141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 94 年本縣轄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申請。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詳附件一土地清冊。
二、受理申請機關：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課）。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 9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9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交換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影本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其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正本、影本，影本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貴任）。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土地公告現值證明（公告現值證明於土地登記謄本已登載者，免附）。

（四）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土地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六）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者，應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其願意贈與公有者，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七）土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應由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公同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

（二）公告受理期間及受理申請之價格資訊均公開（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課洽詢）。

（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請至本府入口網站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課）網頁下載或至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索取。

六、本公告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0940602873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4年度「桃園縣空氣

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公告，敬請刊登採購公報，請　查照。

局長　陳 嘉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40602691 號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 94 年月 22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1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作業。

（二）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三）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四）應定期檢測及申報固定污染源之輔導、監督及審查作業。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名單掌握、催補繳及申報查核。

（六）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

（七）協助專責人員制度管制。

（八）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九）其它空氣污染物防制法相關法規審核、管制及查核事項。

（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相業。

（十一）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及排放量推估作業。

（十二）辦理空氣污染物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十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砂石場清查列管專案計畫」進行砂石場巡查作業。

（十四）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現場巡查作業。

（十五）露天燃燒稽巡查管制作業。

（十六）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宣導及稽查人員訓練。

（十七）資料建檔、管理及維護更新。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10樓），電話：（03）3386021轉222。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府公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40175439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4條至第9條及第11條、第13條、第14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4條至第9條及第11條、第13條、第14條條文及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課、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課：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職務協助事項。

二、保安民防課：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事動員、民防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及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三、訓練課：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四、戶口課：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其他有關戶口管理事項。

五、外事課：外僑管理及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後勤課：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七、陸務課：大陸偷渡犯查處、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台逾期停留催離遣送、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綜合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八、鑑識課：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證鑑驗、證物處理管制、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

九、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法制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中心事項。

十、督察室：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一、保防室：保密防諜、安全防護、保防教育、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事項。

十二、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公關業務事項。

十四、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本局課、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鑑識課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　五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課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課員、調查員、巡官、技士、技佐、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山地地區之分局設三組辦事；沿海之分局得增設一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　九　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隊、中心：

一、保安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二、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掌理偵防犯罪、查捕逃犯、檢肅流氓與不良幫派組合、檢肅槍械與煙毒、檢肅竊盜、刑事鑑識、協調查緝走私漏稅、社會經濟調查、監管市場物價規劃督導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理，並指揮監督協助各單位偵辦重大刑案。

三、交通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辦理各項交通執法與勤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執行事項。

四、少年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辦理輔導少年、預防少年犯罪事項。

五、婦幼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巡佐、警員，辦理婦幼安全維護、性侵害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事項。

六、民防管制中心：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辦理防空情報、警報命令之傳遞聯絡及執行防空警報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大隊設四隊、二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		三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警務參	警正		三	
課長	警正		八	行政、保安民防、訓練、後勤、戶口、外事、陸務、鑑識等八課。
主任	警正		五	秘書室、保防室、資訊室、公共關係室、勤務指揮中心。
秘書	警正		三	
局員	警正		三	
股長	警正		十七	保安、民防、裝備、財物、法制、研考、督勤、風紀、調查、偵防、陸務、組訓、外僑、管理、鑑識一、二、三股等十七股。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二	一、內四人辦外事。 二、內三人辦資訊。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九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一、內二人辦外事。 二、內二人辦資訊。 三、內二人辦法制工作。 四、內二十四人辦刑事鑑識。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內三人辦外事。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警員		警佐		二十三	內十五人辦外事。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一、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內十人配置各分局辦理主計（會計）業務。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內十人配置各分局辦理人事業務。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合計		二七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分局長	警正		十	
副分局長	警正		十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二	
主任	警佐或警正		十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偵查隊、警備隊。
副隊長			(二十)	一、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六	
所長			(八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一六五	一、內十人辦外事。 二、內十人辦資訊。
副所長			(八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二九	內十四人辦外事。
警員	警佐		一、九八一	內四十九人辦外事。
書記	委任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七〇四 (一八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一七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八〇	內五人配置保防室工作。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六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四九	
合計	三〇八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警　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管制員1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後改置為警務員。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員	警佐		九十二	
合計	一一二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一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六	
合計	二十三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094017556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發布令影本（含該條文附表）
主旨：財政部於 94 年 6 月 27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403510960 號令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酒精變性劑標準表，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94 年 6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0964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衛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法制室、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觀光行銷局、本府環保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10960 號
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酒精變性劑標準表。
　附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酒精變性劑標準表。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林　　全出國

政務次長　李　瑞　倉　代行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酒精變性劑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鑑於其中第十一條附表酒精變性劑標準表之變性劑種類和標準，有配合產業環境發展而適時調整之必要，本次修正係於該標準表新增編號4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變性劑」。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酒精變性劑標準表

編號	每千公升酒精應加入之變性劑及其數量（以酒精度百分之九十五為計算標準）	
1	苯乙醇（Phenyl ethyl alcohol）	3.5 公斤以上
2	汽油（Gasoline）或通用溶劑油（Multipurpose mineral spirit）之一種或二種	20 公升以上
	福爾馬林（福美林）（Formalin）或含乙醛 40 %以上之水溶液或酒精溶液	160 公撮以上
	著色劑（Coloring matter）	2.4 公克以上
3	松焦油（Pine tar）Ch. P 或 USP 級	10 公升以上
4	雷汞製造過程中之回收凝縮液（雷酸汞）（Condensed fumes）或	150 公升以上
	上項凝縮液之再餾液	50 公升以上
5	吡啶（Pyridine）	5 公升以上
6	苯（Benzol；Benzene）	50 公升以上
7	甲苯（Toluol）CNS 級	50 公升以上
8	乙醚（Ethyl ether）	100 公升以上
9	乙醚（Ethyl ether） 註：本變性標準須先呈請核准	50 公升以上
10	加入醋酸（Acetic acid）與水或種醋與水，使變性後酒精含酒精成分在 15 % V/V 以下，醋酸 1 % W/W 以上	
11	含有醋酸 9 % W/W 以上之食醋（Vinegar）	100 公升以上
12	氯仿（Chloroform）	50 公升以上
13	福爾馬林（福美林）（Formalin）	100 公升以上
14	丙酮（Acetone）	100 公升以上
15	丙酮（Acetone）	80 公升
	甲基異丁酮（Methyl iso-butyl ketone）	15 公升
16	水楊酸（Salicylic acid）CNS 或 Ch.P 級	3.5 公斤
	雷瑣辛（間－二酚）（Resorcin；Resorcinol）CNS 或 Ch.P 級	1 公斤以上
	香檸檬油（Bergamot oil）N.F 級或桂油（月桂油）（Bey oil；Myrcia oil）CNS 級	10 公升以上
17	水楊酸（Salicylic acid）CNS 或 Ch.P 級	1 公斤以上
	苦杏仁油（Bitter almond oil）Ch.P 級	10 公升以上

18	硫酸（Sulfuric acid）CNS 或 Ch.P 級	290 公斤以上
19	碘（Iodine）CNS 或 Ch.P 級	20 公斤以上
	碘化鉀或碘化鈉 （Potassium iodide or Sodium iodide）CNS 或 Ch.P 級	15 公斤以上
20	迷迭香油（Rosemary oil）CNS 級	10 公升以上
	樟腦（Camphor）CNS 或 Ch.P 級	30 公斤以上
21	丁香油（Clove oil ）CNS 或 Ch.P 級	10 公升以上
	樟腦（Camphor）CNS 或 Ch.P 級	35 公斤以上
22	薰衣草油（Lavender oil）Ch.P 級	10 公升以上
	軟肥皂（Medicinal soft soap）Ch.P 級	100 公斤以上
23	100 %乙醛（Acetaldehyde）CNS 級或	10 公升以上
	含乙醛 20 %以上之酒精溶液	50 公升以上
24	甘油（Glycerol））CNS 或 Ch.P 級	100 公斤以上
	硬肥皂（Hard soap））Ch.P 級	20 公斤以上
25	甲基菫（龍膽紫）（Methyl violet；Gentian violet）	30 公斤以上
26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含酯量 85 %以上	50 公升以上
27	強氨水（Strong ammonia water））CNS 或 Ch.P 級	30 公升以上
28	桉葉油精（除蚵蒿油素）（Eucalyptol；Cineole）	3.3 公升以上
	瑞香酚（Thymol）CNS 或 Ch.P 級	2.2 公升以上
	薄荷腦（Menthol）CNS 或 Ch.P 級	1.5 公升以上
29	樟腦（Camphor）CNS 或 Ch.P 級	10 公升以上
	薄荷腦（Menthol）CNS 或 Ch.P 級	5 公升以上
30	5 %中華藥典或美國藥典級氯化鋅水溶液 （Water solution of zinc chloride）	50 公升以上
	下列物品中之一種或一種以上：	10 公升以上
	（1）冬綠油（水楊酸甲酯）： （Winter green oil；Methyl salicylate）Ch.P 級 （2）桂皮油（Cinnamon oil；Cassia oil）CNS 或 Ch.P 級 （3）丁香油（Clove oil）CNS 或 Ch.P 級 （4）薄荷油（Peppermint oil）Ch.P 級	
	註：上列油類必須先溶於酒精後再加氯化鋅水溶液	
31	下列物品中之一種或一種以上：	10 公斤以上
	（1）茴香腦（Anethole Ch.P 級	
	（2）茴香油（Anise oil）Ch.P 級	
	（3）桂油（月桂油）（Bey oil；Myrcia oil）CNS 級	

31	（4）苯甲醛（Benzaldenhyde）	
	（5）香檸檬油（Bergamot oil）N.F 級	
	（6）苦杏仁油（Bitter almond oil）Ch.P 級	
	（7）樟腦（Camphor）CNS 或 Ch.P 級	
	（8）香柏葉油（Cedar leaf oil）USP 級	
	（9）氯代瑞香酚（Chlorothymol）N.F 級	
	（10）肉桂醛（Cinnamic aldehyde）N.F 級	
	（11）桂皮油（Cinnamon oil；Cassia oil）CNS 或 Ch.P 級	
	（12）香茅油，天然產（Citronella oil，natural）	
	（13）丁香油（Clove oil）CNS 或 Ch.P 級	
	（14）煤焦油（Coal tar）Ch.P 或 USP 級	
	（15）桉葉油精（除蛔蒿油素）（Eucalyptol；Cineole）	
	（16）桉葉油（Eucalyptus oil）Ch.P 級	
	（17）丁香酚（Eugenol）	
	（18）癒創木醇（Guaiacol）Ch.P 級	
	（19）薰衣草油（Lavender oil）Ch.P 級	
	（20）薄荷腦（Menthol）CNS 或 Ch.P 級	
	（21）芥子油（芥菜油）（Mustard oil），揮發性（異硫氰基化-2-丙烯脂）（Volatlle，Allyl iso-thio-cyanate）Ch.P 級	
	（22）薄荷油（Peppermint oil）Ch.P 級	
	（23）酚（Phenol）CNS 或 Ch.P 級	
	（24）水楊酸苯酯（Phenyl salicylate；Salol）N.F 級	
	（25）白松油（Pine oil）Ch.P 級	
	（26）矮松針油（Dwarf Pine needle oil）N.F 級	
	（27）迷迭香油（Rosemary oil）CNS 級	
	（28）黃樟油素（黃樟油精）（Safrol）	
	（29）黃樟油（Sassafras oil）N.F 級	
	（30）綠薄荷油（Spearmint oil）CNS 級	
	（31）脫萜綠薄荷油（Spearmint oil, terpeneless）N.F 級	
	（32）西班牙薰衣草油，天然產（Spike lavender oil，natural）	
	（33）蘇合香（Storax）Ch.P 級	
	（34）瑞香油（Thyme oil）Ch.P 級	
	（35）瑞香酚（Thymol）CNS 或 Ch.P 級	
	（36）吐魯香膠（Tolu balsam）USP 級	

31	（37）松節油（Turpentine oil）Ch.P 級	
	（38）冬綠油（水楊酸甲脂） （Winter green oil；Methyl salicylate）Ch.P 級	
	（39）香葉草醇（香茅醇）（Geraniol）	2 公斤以上
	註：如上列變性劑均不適用可經呈准變更精油或物品（Substance）種類	
32	薄荷腦（Menthol）CNS 或 Ch.P 級	10 公斤以上
	甲醛溶液（Formnaldehyde solutIon）USP 級	12.5 公升以上
33	薄荷腦（Menthol）CNS 或 Ch.P 級	2.5 公斤以上
	甲醛溶液（Formaldehyde solution）USP 級	25 公升以上
34	以下二種變性標準擇一使用：	
	（1） 硼酸（Boric acid）CNS 或 Ch.P 級	6 公斤以上
	氯代瑞香酚（Chlorothymol）N.F 級	1.5 公斤以上
	薄荷腦（Menthol）CNS 或 Ch.P 級	1.5 公斤以上
	（2）硼酸（Boric acid）CNS 或 Ch.P 級	7 公斤以上
	34 號所列變性劑中之二種或二種以上	3 公斤以上
35	水楊酸鈉（Sodium salicylate）CNS 或 Ch.P 級或水楊酸（Salicylic acId）CNS 或 Ch.P 級	9 公斤以上
	黃苦楝流浸液（Fluid extract of quassia）N.F 級	12.5 公升以上
	叔丁醇（Tert-Butyl alcohol）	1.5 公升以上
36	叔丁醇（Tert-Butyl alcohol）	1.5 公升以上
	下列植物鹼或其鹽類（Alkaloidsor salts）中之 1 種：	0.5 公斤以上
	（1）金雞納（奎寧）（Quinine）Ch.P 級 （2）重硫酸金雞納（Quinlne bisulfate）Ch.P 級 （3）鹽酸金雞納（Quinine hydrochloride）Ch.P 級 （4）辛可尼丁（Cinchonidine） （5）硫酸辛可尼丁（Cinchonidine sulfate）N.F 級	
37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iethyl phthalate）	25 公升以上
	叔丁醇（Tert-Butyl alcohol）	1.5 公升以上
38	馬錢子鹼（Brucine）或 硫酸馬錢子鹼（Brucine sulfate）USP 級	250 公克以上
	叔丁醇（Tert-Butyl alcohol）	1.5 公升以上
39	八乙酸蔗糖酯（Sucrose octaacetate）	1 公斤以上
	叔丁醇（Tert-Butyl alcohol）	1.5 公升以上

40	正丁醇（N-Butyl alcohol）	100 公升以上
41	精製白蟲膠或黃蟲膠（Refined white or yellow shellac）	300 公斤以上
	酚（Phenol）CNS 或 Ch.P 級	2 公升以上
42	冬綠油（水楊酸甲酯）（Winter green oil；Methyl salicylate）Ch. P 級	300 公撮以上
	酚（Phenol）CNS 或 Ch.P 級	1.5 公升以上
	註：限用於公共機關，如醫院學校等	
43	正己烷（N-Hexane）	3.5 公斤以上
44	八乙酸蔗糖酯（Sucrose octaacetate）	3.55 公斤以上
	註：限用於擦拭消毒用酒精製造業	
45	苯甲酸變性托寧（Denatonium benzoate）	14 公克以上
	註：限用於擦拭消毒用酒精製造業及化粧品製造業	
46	所有原料之全部（原料種類數量須先呈請核備認可）	
4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變性劑。	

附註一：

CNS：中國國家標準

Ch.P，中華藥典

USP：美國藥典

N.F：美國國民醫藥品集（The National Formulary）

註二：製造化妝品類使用酒精，其所用變性劑，應以本標準內所訂之香精、或原料品之全部摻入變性，另製造食品類亦不得選用有毒素之變性劑。

註三：酒精變性劑規格（Specification for denaturants）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178184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公共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附「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公共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公共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公共回饋設施如下：

一　運動設施。

二　文教設施。

三　行政管理設施。

四　公園。

五　停車場。

六　餐飲中心。

七　其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者。

第　三　條　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或該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委員會管理。

委託經營理方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　四　條　回饋設施管理期間之費用，應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回饋金項下支出。

第　五　條　回饋區內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憑身分證明得免費使用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回饋設施。

回饋區內居民憑身分證明使用該回饋設施，得依收費標準酌予減免，減免項目及內容由回饋設施管理單位公告之。

第　六　條　回饋設施由管理位依設施性質需求訂定使用規定。

第　七　條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0940164147 號

附　　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組織及作業規定

主旨：公告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組織及作業規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組織及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本府分別就下列單位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二）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四人；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四）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五）本府工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職務異動者，並應隨時改聘（派）之。

三、本小組每季舉行檢討會議乙次，每月舉行審核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士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審查。

五、召集人依本作業規定及小組會議之決議，綜理本小組業務。

六、本小組置幹事二人，由本府就業務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任之，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之計劃事項。

（二）本小組文書、檔案之管理。

（三）本小組會議議程之編擬及記錄。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支應。

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09401641471 號

附　　件：94 年度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主旨：公告本縣 94 年度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建築技術規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九十四年度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一、執行計畫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執行對象：

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用途建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該專章規定之建築物，本執行計畫統稱為「舊有公共建築物」；並將政府機關及公有建築物列為優先改善之對象。

三、主管機關：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所定公共建築物其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其使用用途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等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配合辦理機關。

四、執行事項：

（一）公共建築物資料檔案建置：

1. 依本府「公共建築物已領使用執照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列管清冊」持續辦理。
2. 請各目的事業配合機關每季清查所轄機構場所有無新增或異動，並將更新資料以電腦建檔方式造冊，相關更新資料應於每季結束前五日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彙整（含電腦檔），由本府工務局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以季報表方式函送營建署。

（二）初勘：

1. 就各目的事業配合機關提送資料，依執行計畫由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派員或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勘查。
2. 經本府工務局進行勘查或委由專業機構勘查不合格之舊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規定之改善項目及內容限期改善完成並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3. 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自行或委託專業技師人員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檢送本府工務局，再轉送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認可後，依其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其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如下：

（1）利用相同功能無障礙設施或設備，替代基本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2）由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之移動或參與活動或代為處理某些事項；
（3）邀請行動不便者至其他同類型具有無障礙環境之公共建築物使用；
（4）將無法改善之機構限期搬遷至具有無障礙環境之公共建築物使用；
（5）特殊個案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研討改善方式；
（6）其他可行之替代改善方案。

4.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等項目。

（三）複勘：初勘列管之公共建築物，依勘查內容排定複勘執行階段：
第一階段：勘查初勘後完全未改善之建築物；
第二階段：勘查初勘後提具改善計畫之建築物；
第三階段：勘查初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勘查合格之建築物。
於第三階段勘查合格之公共建築物得解除列管。

五、檢查區分：

（一）舊有公共建築物類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列舉之公共建築物，本縣清查工作分類執行順序如下：
第一類：政府機關（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附屬機關）；
第二類：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第三類：學校；
第四頗：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公司、農會；
第五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庇護及安置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機構）
第六類：醫院；
第七類：公共廁所；
第八類：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第九類：衛生所；
第十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第十一類：集會場、活動中心；
第十一類：體育館（場）、游泳池；
第十三類：展覽館（場）；
第十四類：國際觀光飯店；
第十五類：集合住宅（每幢五十戶以上或六層以上）
第十六類：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上述各類公共建築物與機關合併者併入機關清查。

（二）依分類排定分期執行順序：
第一期：清查改善第一至第四類；
第二期：清查改善第五、六、八、十五類；

第三期：清查改善第七、九、十、十一類；

第四期：清查改善第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類；

（三）依分類、分期排定行政區清查順位：

第一順位：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

第二順位：平鎮市、楊梅鎮、大溪鎮；

第三順位：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

第四順位：觀音鄉、新屋鄉、龍潭鄉、復興鄉。

六、年度執行目標：

（一）公共建築物列管清冊更斯完成率：百分之百；

（二）現場勘查（初勘）完成率：百分之六十；

（三）分階段執行稽查（複勘）完成率：百分之三十。

七、執行期程：

（一）公共建築物列管清冊更新：

第一季：列管清冊更新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季：列管清冊更新百分之五十；

第三季：列管清冊更新百分之七十五；

第四季：列管清冊更新百分之百；

（二）現場勘查（初勘）期程：

第一季：現場勘查（初勘）完成百分之十五；

第二季：現場勘查（初勘）完成百分之三十；

第三季：現場勘查（初勘）完成百分之四十五；

第四季：現場勘查（初勘）完成百分之六十。

（三）分階段執行稽查（複勘）期程：依初勘執行情形另行排定實施。

第三季：分階段執行稽查（複勘）完成百分之十五；

第四季：分階段執行稽查．（複勘）完成百分之三十；

八、處分規定：

經本府工務局或委請專業機構現場勘查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建築物，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勘查（初勘）不符規定之建築物，由本府工務局第一次通知於二個月內限期改善完成，或於一個月內提具改善計畫檢送本府工務局；

（二）就第一次通知逾期未改善且未提具改善計畫之建築物，再函文限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或提具改善計畫；

（三）經第二次函文逾期限仍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之建築物，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

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撥入本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09401641472 號

附　　件：94 年度既有騎樓及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主旨：公告本縣 94 年度既有騎樓及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市區道路條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九十四年度既有騎樓及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一、執行計畫依據：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執行對象：

桃園縣轄區內寬度二十五公尺以上（含二十五公尺）並設有騎樓或人行道之既有市區道路，針對其騎樓及人行道相關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進行改善及管理。

三、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本執行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督導與彙整工作，而執行機關則分屬各鄉鎮市公所，由各公所完成其轄區內既有騎樓及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與管理作業。

四、執行依據：

以本府工務局函請轄區內各公所回報列管之道路為依據，並訂立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

五、年度執行目標：

（一）道路列管清冊更新完成率：百分之百。

（二）現場勘查（初勘）完成率：百分之五十。

（三）考核：下年度開始分年執行。

六、執行期程：

（一）道路列管清冊更新：每年實施乙次。

（二）現場勘檢與審核期程：每月排班實施勘檢乙次、每二個月報請本府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小組排班實施勘檢乙次。

（三）考核：根據本執行計畫第九點之考核規定辦理。

七、執行事項：

（一）列管道路之資料檔案建置：

1. 由本府工務局函請各公所提報各該管轄區內所屬之列管道路。
2. 由本府工務局彙整函復資料，並排定時程進行列管道路確認之初勘作業，以完成本縣之改善列管清冊。
3. 檢送列管清冊予各公所，並由各公所負責其各該管轄區內之列管道路進行改善及管理作業。

（二）勘檢與審核：

1. 本府工務局於列管初期，須根據分區計畫所排定之勘檢期程，函請本府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小組協助進行初勘。
2. 各公所針對勘檢結果所列舉之改善項目，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則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技師人員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檢送本府工務局，再轉送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認可後，依其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為主管機關考核之依據。

3. 「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等項目。

八、分期、分區及分類計畫：

（一）分區計畫：本執行計畫並不嚴格區分先後執行之區域，而是以考核作為督導各執行機關確實執行管理工作之機制。

（二）分期與分類計畫：改善執行計畫係針對道路設施設備性質，區分為人行道以及騎樓兩類：

1. 人行道部分：由於人行道為各執行機關直接管轄之修繕養護範圍，且亦為急迫性較高之公共設施，所以將其列為第一期改善類別。

2. 騎樓部分：而由於騎樓部分所涉及之單位較廣，且推動所需之期程較長，將於第一期排定宣導工作，並俟第一期人行道部分改善完成後再行推動改善。

九、考核規定：

（一）考核之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之。

（二）本府工務局於每年四月底前函請本府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小組協助進行現場實地抽查，並依據抽查結果與提送之相關資料報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考核成績。

（三）本府道路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年度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90 分以上列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列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列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列丙等，未滿 60 分列丁等。

（四）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由本府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1. 列優等者提報本府逕行表揚且相關人員記功乙次。

2. 列甲等者，相關人員記嘉獎乙次。

3. 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4. 列丙等者，記申誡乙次。

5. 列丁等者，記小過乙次。

（五）年度考核評定成績未滿 70 分之執行機關，應就其缺失事項研擬改進措施提報本府作成決議，並列管追蹤。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6631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既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492083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25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裕道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51 號 10 樓之 5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6642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孝鴻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孝鴻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93 號

三、事務所名稱：林孝鴻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65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67597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湧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湧
二、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 000075 號
三、事務所名稱：黃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3 鄰中山西路三段 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69028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王建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王建新
二、開業執照字號：（86）桃縣地字第 0000975 號
三、事務所名稱：王建新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290 巷 34 弄 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69029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河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河清
二、開業執照字號：（86）桃縣地字第 001000 號
三、事務所名稱：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 18 鄰新中北路 20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69030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張鈺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張鈺琇
二、開業執照字號：（87）桃縣地字第 00113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張鈺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41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69031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江支論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江支論
二、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 000312 號
三、事務所名稱：大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興路 270 號 3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7221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志兆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志兆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8223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05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鍾德洋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光明路 75 巷 7 號（請行政局文書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73563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林碧盈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碧盈
二、開業執照字號：（90）桃縣地字第 001315 號
三、事務所名稱：林碧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鎮二街 10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75053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周學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周學蓮
二、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 000194 號
三、事務所名稱：聯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50 號 9 樓之 1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字第 0940601197 號
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申請籌設事項」。
依據：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1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84540 號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增設原則」。
公告事項：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籌設申請表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
（一）加油站業者：
1. 籌設申請表。
2.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檢驗場所 10 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 35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5. 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 6 公尺以上之圖說。
6.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二）機車業者：

1. 籌設申請表。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檢驗站址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5. 營業面積 35 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 1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前二款申請書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主管機關指定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檢附影本。

二、本年次預計核准籌設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 11 站，「桃園縣政府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有意於本縣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加油站業者或機車業者，請檢具前述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

三、申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籌設許可案件，申請資料經書面查通過後，依所屬鄉鎮市別可增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及增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評選得分原則，進行評選，現勘符合規定者，依所屬鄉鎮市別總得分高至低之排序選出（加油站業者優先排序）。

四、申請書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申請書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相關前述規定之申請表等文件資料，自本公告日起至 9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至本府環境保護局（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審查作業原則

一、本原則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

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增設原則：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之機車數量，核算本縣各鄉（鎮市）每檢驗站服務車輛數（不含偏遠地區之鄉鎮市），篩選出可增設檢驗站之鄉（鎮市）及站數。

（二）依據篩選結果公告受理業者申請（加油站業者或機車業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定期檢驗站，申請表如附件 1）。

（三）申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籌設許可者，依下列評選原則選出，始可同意籌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籌設評選原則如下：

1. 申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籌設許可案件，申請資料經書面審查通過後，依所屬鄉鎮市別可增設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數及增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評選得分原則，進行評選現勘作業，現勘符合規定者，依所屬鄉鎮市別總得分高至低之排序選出加油站業者優先排序。
2. 若評選得分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同意籌設許可。
3. 桃園縣鄉鎮市別可增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數：

【1】機車合格檢測人員證書數：（此部份佔總得分 30 %）

合格檢測人員數	得　　分	備　註
1 人	7	
2 人	8	
3 人	9	
4 人以上	10	

【2】與比鄰最近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距離原則（此部份佔總得分 30 %）：依據 GPS 定位系統，計算申請新設站與比鄰最近站距之比站距關係，評分表請參照表 3。

計算公式：

站距比（D）＝新申請設置定檢站與比鄰最近已設置機車定檢站距離（公尺）/100

站距比（D）	得分
＞ 5	10
4.01～5	9
3.01～4	8
2.01 － 3	7
1.01～2	6
0～1	5

認養團體機車定檢站服務人數	得分	備註
100 人以下	5	
101～300 人	6	
301～500 人	7	
501～700 人	8	
701～1000 人	9	
1000 人以上	10	

四、籌設許可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全者，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經補正仍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經本府同意設站者，二年內不得申請遷移至其他鄉鎮市。

六、經本府同意設站者，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七、收受申請書地點及截止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9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縣府路一號 11 樓），逾期不予受理。

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委託籌許許可，絕無異議。

申請人（公私場所）：　　（印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不同意，原因＿＿＿＿＿＿＿＿＿＿

□同意籌設：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算三個月止。

註：1.加油站現場審查需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勘同意。

2.陰影部份由申請者填寫。

封面介紹

《採蓮曲》

荷葉羅裙一色裁　芙蓉向臉兩邊開

亂入池中看不見　聞歌始覺有人來



2004年蓮鄉惜遇

桃園縣政府自從民國88年開始，極力推動觀光休閒產業轉型發展，其中以觀音、新屋地區之農業觀光轉型成果最爲顯著，在地方熱心人士積極推動下，結合農户將稻田或廢耕農地轉作爲蓮園，除自我提升農業技術外，更藉以提升農地附加價值；並透過有系統規劃與輔導方式，營造桃園縣成爲北台灣一個具有藝文、休閒、精緻農業資源的蓮花新故鄉；除了帶動地方經濟繁榮與發展，更進而與北台灣觀光資源相結合，使得當初投入蓮園經營的業者開始獲得應有的收益，如今已有65處各具特色的蓮園農場，總面積共達140.06公頃，成果斐然。

如今「桃園蓮花季」的舉辦已經堂堂邁入第7屆，承繼過去桃園縣政府推動「桃園蓮花季」的成功，莫不讓民眾期待今年桃園蓮花季這樣盛大的活動能夠帶來什麼全新的體驗。展望未來，桃園縣的蓮園，將逐步拓展不同領域的休閒產業，並在多樣化經營中，不斷的開發新產品、套裝行程與户外教學活動，爲期成功的將營運期間由夏日蓮花季逐步延伸到全年度，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礎，已引進大王蓮、黑美人、五指觀音蓮、特色香水蓮、台灣萍蓬草等五種新品系，於觀音、新屋鄉15家蓮園共池植栽，藉由「五蓮共融」的呈現，象徵大桃園族群多元「五族共和」的融洽氣氛。並將新屋鄉及觀音鄉串聯起來，突顯桃園縣爲「北台灣蓮之鄉」的意象，將夏日蓮花所綻放出的艷麗色彩妝點美麗的桃園，使蓮花除了成爲家居生活中的花卉外，更是地方特色產業的象徵。



1999年蓮花季開鑼



2000年蓮花季-人體彩繪

「2005桃園蓮花季」爲配合蓮花花期，活動期間自5月31日起至9月30日，縣府各局處室無不爲這個長達四個月的年度盛會卯足全力，除每逢假日在各蓮園有舉辦各種DIY的教學，縣府文化局另設有靜態的六大展示館供民眾參觀，分別是：青林農場、林家古厝蓮園、懶羊羊牧場吳厝楊家莊、蓮荷園休閒農場、荷風農場、荷坊蓮莊。在爲期4個月的活動期間內，縣政府舉辦兩場大型主題活動，6月19日在新屋鄉花海農業休閒園區舉辦「蓮香、米香、花果香」主題活動，內容有：農特產花果美食免費品嚐暨展售會、『荷鼓喧天』身聲演譯劇場、『蓮變萬千』神奇傑克的川劇變臉、『蓮影婆娑』迷火佛朗明哥舞團及『花果飄香』如果兒童劇團等精采藝文活動熱鬧登場。

另外一場主題活動爲8月7日在觀音鄉吳厝楊家莊舉辦的「百人乘坐大王蓮活動」，將邀請一百位民眾共同創下單一活動乘坐大王蓮的紀錄，想要共創記錄的民眾可以上「2005桃園蓮花季」的官方網站報名，活動專屬網站：http://lotus.colorgo.com.tw。其他活動除美食免費品嚐展售會外，還有『荷風鼓動』西非部落毛利舞、『靚戲蓮台I』生祥與瓦窯坑3〈金曲獎最佳客家樂團〉、『靚戲蓮台II』百戲功坊特技表演、『蓮香惜遇』台灣龍捲風演員群與民眾一起品嚐蓮花美饌等。



2001年蓮花季攝影比賽冠軍
《簡文發先生攝》

唐代王昌齡以一首《採蓮曲》爲蓮荷注入繽紛的色彩，而現代人又如何爲蓮荷賦予全新的定位與觀感呢？桃園縣政府在網路藝文活動中，將「網路逐蓮幫」分爲文字組、圖像組，透過新詩、散文、攝影、繪畫等表現方式，傳達出現代人對花之君子-蓮花的詮釋。活動



2002年蓮花季-表演活動

採用網路投稿方式辦理，於6月15日起開放自由投稿，經網路票選方式，於8月1日截止票選活動，並依票選結果統計出各組前三名，在8月7日「百人乘坐大王蓮活動」中頒發獎項，這也是桃園蓮花季舉辦以來第一次透過網路舉辦藝文活動，希望藉此更加鼓勵網路文學的蓬勃發展。

「2005桃園蓮花季」的活動資訊部分取的相當簡單，打開電腦就可以在桃園縣政府入口網查詢，或者是到蓮花季專屬網站：http://lotus.colorgo.com.tw查詢，另外在縣政府便民服務台、觀音及新屋各蓮園，甚至於在台北市各大捷運站都可以索取到活動的平面資訊。



2003年蓮花季

當然，這麼盛大的活動當然會有許多配套措施，爲維護所有參加民眾的安全，避免人車爭道的情形發生，新屋鄉及觀音鄉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措施，民眾請隨時注意警察局所公告之管制辦法，縣政府交通局也將在活動現場規劃出停車場，供民眾免費停車；另外，活動現場及停車場將會廣設垃圾桶，希望民眾也能發揮公德心，垃圾不落地，爲環境清潔盡一份心力。（資料提供：本府農業發展局）



2005年「蓮變萬千」
—川劇變臉

《縣政活動預告》



水密桃觀光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5年6月底至7月底
活動地點：台北、桃園（展售會）
洽詢專線：03-3335001



第四屆桃園全國書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7/15至2005/07/24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360653



石門活魚觀光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5/07/30至2005/08/20
活動地點：石門水庫及週邊園區
洽詢專線：03-3335001



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局)
活動時間：2005/05/31至2005/09/30
活動地點：觀音鄉、新屋鄉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5400